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環保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及判決 確定情形暨環保人員貪瀆罪者裁判確定情形分析

一、環保署依據法務部提供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環評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空污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廢清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污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管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環藥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污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資再法）等 10 種本署主管法律之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統計，其中環評法、飲用水條例、土污法、毒管法、環藥法，海污法及資再法等 7 法，歷年來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案件甚少（詳見另檔結果表），謹就空污法、水污法及廢清法等 3 項環保特別刑法案 104 年之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情形分述如下：

（一）偵查終結情形：

- 1、依據空污法偵查終結起訴 39 件 42 人，起訴率（按涉案人數統計）72.4%，較 103 年增加 25.7 個百分點。起訴 42 人中，40 人為自然人，2 人為法人；自然人中依第 49 條第 1 項（不遵行停工停業命令）被起訴者 29 人最多。
- 2、按水污法偵查終結起訴 32 件 38 人，起訴率 30.6%，較 103 年減少 12.6 個百分點。起訴 38 人中，25 人為自然人，

13 人為法人；自然人及法人中均以違反 36 條（無許可文件排放超過標準有害廢水）被起訴者最多，分別為 14 人及 7 人。

3、依廢清法偵查終結起訴 285 件 586 人，起訴率 37.6%，較 103 年增加 2.7 個百分點。起訴 586 人中，544 人為自然人，42 人為法人；自然人中依第 46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起訴者 390 人最多，法人中以違反第 47 條（除依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額罰金）被起訴者 21 人最多。

4、全般刑案起訴率 42.7%，較水污法(30.6%)、廢清法(37.6%) 為高，惟較空污法（72.4%）為低。

(二)判決確定情形：

- 1、依空污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28 人，其中 23 人處拘役，3 人科罰金，2 人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判決有罪率 93.3%，較 103 年增加 1.6 個百分點。判決有罪 28 人中，以 16 人觸犯第 49 條第 1 項（不遵行停工停業命令）最多。
- 2、依水污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28 人，其中 12 人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1 人科罰金，3 人處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

有期徒刑，2人處拘役；判決有罪率87.5%，較103年減少6.9個百分點。判決有罪28人中，以觸犯第36條（無許可文件排放超過標準有害廢水）18人最多。

3、依廢清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300人，其中222人處6個月以上2年以下有期徒刑，44人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23人科罰金，7人處2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2人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2人處拘役；判決有罪率78.5%，較103年減少3.6個百分點。判決有罪300人中，以觸犯第46條第4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212人最多。

4、全般刑案有罪率88.7%，較廢清法(78.5%)、水污法(87.5%)高，惟較空污法(93.3%)為低。

二、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務人員瀆職及貪污犯罪經裁判確定有罪者計303人，其中環保人員占7人，7人中各有3人分處6個月以上2年以下、3年以上有期徒刑，1人處2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